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033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◇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-2017年5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:00至2017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四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栗延秋，公司董事长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82,408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1.38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,727,8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7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2,680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1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291,9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4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691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7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、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、《2017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、《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91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负责人：夏蔚和；

3、见证律师：陈沁、徐非池；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